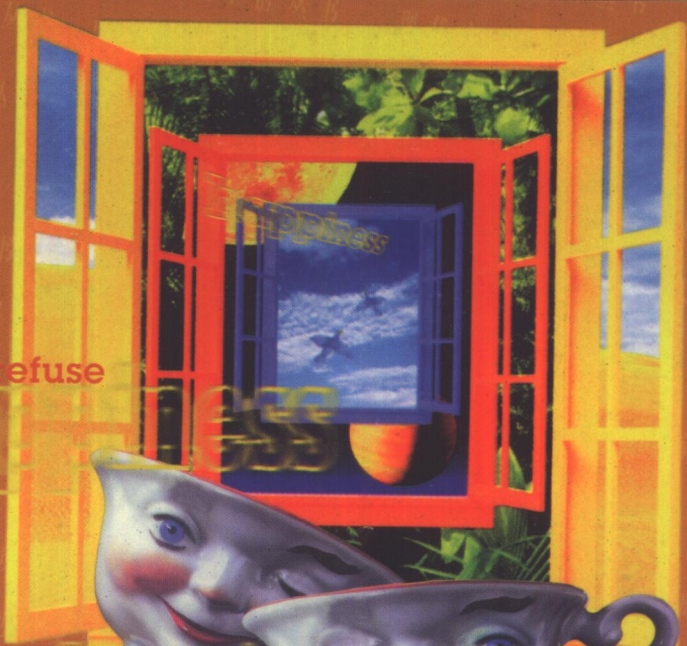


现代家庭生活丛书



you won't refuse happiness
你不会拒绝幸福

家庭伦理

孙小琪 主编

黄勇 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B823.1

H79

家庭伦理

modern family

孙小琪 主编 黄 勇 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会拒绝幸福:家庭伦理/黄勇编著.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9. 7

(现代家庭/孙小琪主编)

ISBN 7-5062-4221-4

I. 你… II. 黄… III. 家庭道德 — 通俗读物 IV.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767 号

你不会拒绝幸福——家庭伦理

孙小琪 主编 黄 勇 编著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竞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75 字数: 188 000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062-4221-4/Z·94

定价: 15.00 元

道德,透视家庭的窗口

“道德告诉人们正确的生活,道德并不抹煞人的性格,道德不是支配他人,而是支配自己。道德也不是专为制裁他人的,而是使人们自觉管理自己。真正的道德心是为完善我们的生命而被授予的。因而怀有道德心的人,自然有一股洗涤人们心灵的力量。”

——武者小路实笃



为什么要成家?这对于已拥有家庭或正在准备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的人来说,是一个简单的提问。而对这样简单的提问,却不是每个人都能作出完满的解答。家庭,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数千年来一直陪伴着每个人,每个人都置身其中,感受着它的温馨,领

受它的烦闷。

学者们把这个简单的提问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进行探究,得出不同的答案:社会学家看到了家庭的社会意义,人口学家突出家庭的生育功能,历史学家则倾心家庭的历史变迁,他们从各个角度探究家庭的具体层面。而伦理学家则从道德心理与人伦关系叙说家庭与道德的关系,指出家庭伦理对完善个性具有的特殊功能,家庭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细胞,也不仅仅是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更是家庭成员之间感情的、经济的、文化的和道德的多重因素的结合,而道德也就成为透视家庭的窗口。

(一)家庭和家庭伦理的历史审视

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有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人类社会发展 to 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那样,“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根据家庭产生的社会根源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人们给家庭作了一个界定:它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基

基础上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形成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

家庭这一概念从其历史进程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是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家庭形式,包括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婚姻产生以来的家庭。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私有制的产生和父系制的确立而形成的,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由于产生了私有财产,就出现了财产继承问题,当时财产主要掌握在男子手中,这就要求财产必须归属父亲亲生的儿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严守对丈夫的贞操。这种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比起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来说,无疑是道德上的一大进步。它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本章主要从狭义上讨论家庭和家庭伦理。

家庭和婚姻有直接的联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的结果。男女相爱缔结婚姻而成为夫妻,婚姻关系构成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家庭关系,由此进一步产生

父母与子女、兄弟姊妹等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哲人说得好:“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家庭伦理就是调节家庭人际关系和家庭成员间感情的道德规范。家庭伦理的价值在于解决现实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培养良好的家庭伦理文化生活氛围,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性完善。

家庭伦理作为家庭成员的道德行为准则,不是人们杜撰出来的,而是一定社会家庭生活的内在需要。在长期的家庭生活实践中,人们提出和确定了一系列处理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其中最重要的内涵就是强烈的责任感和义务感。而这种道德要求又与家庭所处的时代相联系,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会形成什么样的家庭制度和相近的家庭道德规范。随着生活方式与社会制度的变化,家庭伦理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呈现出鲜明的社会色彩和时代格调。

1. 流行甚广的家庭伦理分类法

自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的五种社

会形态的理论,在我国思想界被广泛接受,几十年来,我们的教科书和一些专著都接受了这种理论,对家庭伦理的历史发展也不例外,认为除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建筑在私有制和阶级对抗基础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它们的家庭关系具有共同的特点,即男尊女卑,男性支配和奴役女性,其相应的家庭道德就是维护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和奴役。但因为这三种社会的所有制的形式不同,因而尽管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家庭关系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道德要求。

1.1 奴隶社会的家庭伦理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没有家庭,也就无所谓奴隶的家庭伦理。奴隶社会的家庭伦理道德是调节奴隶主和自由民的家庭成员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其具体表现为:家长统治,家庭成员依附家长,为了维护家庭关系中的尊卑、主从关系,就必然要以孝、悌作为家庭成员的行为准则,因此孝、悌便成了奴隶社会维持家庭关系的精神支柱;妻子依附丈夫,奴隶社会中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伦理关系,反映到家庭中的夫妻关系上,便是丈夫对妻子的统治,妻子不

仅要顺从丈夫还要顺从公婆,做到百依百顺就是最大的美德;女子要严守贞操,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必须严格遵守“一夫一妻制”,始终保持贞操,若失节,不仅会遭到道德的严厉谴责,而且还会遭到法律的严厉惩处;而丈夫可以三妻四妾,这样做不仅不犯法,而且表明他的“盛德”。

1.2 封建社会的家庭伦理

封建社会人们的家庭观念很强,封建家庭的家长把家庭作为自己的私产,实行家长专制。因此,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便成了封建道德的基本原则,“忠”、“孝”是封建家庭伦理的核心。封建社会家庭伦理主要规范是:父为子纲,子女必须顺从父母;夫为妻纲,妻子绝对顺从丈夫;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守贞节。

1.3 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伦理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高于一切,人与人的关系都变成了金钱关系。尽管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时高喊“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但是这只是口头上和纸面上的东西,实际上资产阶级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完全受金钱所支配。资产阶级是人类历史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它把利己主义推到了顶峰,利己主义成了资

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也是资产阶级处理家庭关系的伦理准则。资产阶级家庭的道德规范主要是:金钱至上,认钱不认人,除了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就再也没有别的联系了;家庭成员间虚伪的“自由”、“平等”关系;父母有抚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成人后却不赡养父母,因而许多老人的晚景十分凄凉,生活寂寞孤单,有病没人照料。这些表明了资本主义的家庭关系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危机。

1.4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伦理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妇女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文化教育上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这就为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建立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夫妻恩爱、父母子女骨肉亲情、家庭成员之间地位平等、互相尊重、互相信赖、互相帮助、民主和睦、同心同德、尊老爱幼,成为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的主要特点,也标志着人类家庭制度和家庭伦理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从社会制度的变更考察家庭伦理的历史变迁,强调了社会制度的

决定性作用,但我们从人类文明进化过程看到,社会制度的变革不一定就带来新的伦理道德;而且,是什么力量引起社会制度的变革?如果是生产方式,那么生产方式相同社会制度不同,家庭伦理的要求又各是什么呢?很难获得一个较好的回答,所以以社会制度为依据划分家庭伦理的类型就有着较大的局限性。

2. 更换一个视角看家庭伦理的变化

我们不从社会制度而是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解剖社会发展史,就会发现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社会,生产力发展促使社会的性质发生质的变化:人类从文明时代甚至更久远起到今日,经历了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今日的信息社会。生产方式直接影响了人们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也使家庭伦理呈现鲜明的时代色彩。

2.1 农业社会的家庭伦理

农业社会中,家庭的组织形式,各地都不尽相同。但在农业占优势的地方,人们一般都生活在几代同堂的大家庭中,村落多半就是一个家族,家族的长辈为伯叔,晚辈为子侄,同辈则以兄弟相称,组成一个共

同劳动的经济单位。从印度的“家庭共有制”到巴尔干半岛的“萨都鲁卡”以及中国古代的大家庭,都属于这种类型。家庭作为经济生产单位都是定居于某一地方,并与土地有着生命的联络。

在农业社会的大家庭中,家庭与伦理是结合在一起的。家长是以伦理而非法律的方式来管理家庭经济和协调人际关系的。以家庭或家族为中心的伦理,特别重视“情”,情是维系伦理关系的核心,“家和万事兴”,和生于情。因在家庭范围内用讲理的方式是不适宜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隐,是为了怕破坏父子之情。人与人之间,强调动之以情。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限于一对一的关系,道德的实践也是一对一的,对父母要尽孝,夫妇要相敬。在这种家庭伦理要求下,人人都要做孝子,赢得社会舆论的赞誉,伦理成为人生的目的。这种家庭伦理和农业社会一样,经历了数千年而未变,具有稳定、持久、有效等特性。

2.2 工业社会的家庭伦理

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人类进入工业社会,数量化、标准化、专门化都是工业文明中主宰生活的基本

规范。工业文明的出现使农业社会的家庭感到需要变革的压力。在每个家庭内部,形成了新旧矛盾与冲突,打击了家长的权威,改变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当经济生产从田间转移到工厂,家庭就不再是共同劳动的经济单位了,家庭的一些重要功能开始转移到一些专门的新机构中去:儿童教育交给了学校,老人扶养交给了养老院。家庭结构也逐渐转变,从乡村移居城市,形成越来越富流动性的小家庭:父母,一两个孩子,没有亲属的拖累,这成了所有工业社会中标准的得到社会赞许的现代化的典范,不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工业社会都是如此。

在这种小家庭中,夫妇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夫妻间重视爱情,父母与子女重视亲情,父母要求子女从小就能独立自主。工业社会中家庭伦理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互相尊重、彼此宽容。父母们用民主的方式教导子女,增进了家庭的和谐气氛,并获得子女发自内心的敬爱。

小家庭虽是工业社会主要的家庭型态,但由于子女观念逐渐淡薄,离婚率增加,结婚延迟,以及喜好独自生活方式等原因,使工业社会兴起多种不同的家庭型态,如没有子

女的家庭、单亲家庭、合成家庭——离婚男女都有孩子再组成的家庭。照传统的观念,这些都是“畸型的家庭”,而在工业社会,人们认为这些家庭都是正常的,从而进入一个家庭型态多样化的社会,这样家庭伦理的要求也就呈现出多样性,但其中最重要的伦理要求就是每个人要有独立自主、彼此宽容的性格。工业社会及工业文明要求人们改正必须弄清家世、背景、身份之后才决定是否与对方接近的传统习惯,培养开放的、有弹性的心灵结构,这正是现代伦理的心理基础。

今天我们经常听到“家庭”破裂了,或者抱怨“家庭”现在是我们的头号问题。这里的“家庭”仅仅指一种家庭形式:工业社会中的小家庭或核心家庭。随着社会进入信息时代,我们将看到高度多样化的家庭结构,小家庭将只是为社会赞成和赞同的多种家庭形式中的一种。

2.3 信息社会的家庭伦理

信息社会不同于工业社会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劳动又脱离了工厂和办公室,重新回到家庭。工作又回到家庭去做,意味着很多现在每天只见面有限几个小时的夫妻,将有更多的时间亲近,从而使夫妻

关系亲密,生活将因共同体验而大大丰富起来。

工作家庭的大规模发展,不仅影响家庭结构,而且会改善家庭的内部关系,使夫妻关系随共同劳动由“冷”变“热”,它也赋予爱情新的定义,并由此产生“丰富爱情”的新观念。农业社会人们找对象时,大概会问“是个好劳力吗?将来一起干活合得来吗?会忘恩负义吗?”工业社会人们结婚是为了寻找伴侣,享受性生活的乐趣和两性的温暖与生活来源的支持。相应的,新的选择对象标准可以简单地综合为一个词:“爱情”,它被视为伦理价值的源泉,家庭成为人们进行感情活动和人情交流的唯一场所。而信息社会人们不但不想把大部分时间花在散步和只考虑性的要求和心理的满足上,他们在选择配偶时,还可能坚持要“丰富爱情新内容”——性的要求与心理的满足以外,还加上大脑的思维能力。爱情要加上思维能力、责任心、自制力,还有在工作上必须具备的品德,家庭成为完成多种任务的单位。择偶的标准改变了,爱情的含义也丰富了。

农业社会的儿童,从他们刚懂事,就看到父母在工作;工业社会的

儿童被隔离在学校,完全接触不到实际工作的生活,青春期几乎没完没了;信息社会的家庭中,孩子从小就亲眼看到工作是如何进行的,儿童到一定年龄还亲自参与工作,有利于他们独立性格的培养与形成。

从社会的生产水平了解家庭伦理变迁,有助于我们认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们爱情观、婚姻观及伦理观的变化,知道我们应该舍弃什么,应该拥有什么和追求什么样的价值目标。

3.1 中西家庭伦理差异

由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宗法等级制形式,土地所有制的“王有”,以及“同居共财”的家庭共享方式,规定中国古代家庭伦理有别于西方、特别是西方近代家庭伦理的一系列特点。而这种中西家庭伦理之比较研究是与中西文化比较同时进行的,即从近代就开始进行的家庭问题的探讨。

3.1.1 家庭道德比较的历史进程

十九世纪后期,西方的家庭理论逐渐传入中国,为部分有识之士接受和传播。康有为著《大同书》,他从男女平权的立论出发,设计了一套完整的婚嫁平等方案,这是我

国第一部探讨家庭未来的著作。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变法派提倡男女平等、妇女要摆脱在家庭中的奴隶地位、兴办女学等,对封建家庭有所冲击;响亮提出“家庭革命”的是秋瑾,后人在悼念她的一首诗中写道:“伟哉秋女士,抗心誓雪耻。振臂而高呼,家庭革命始。”她认为婚姻自由“为吾国最大问题”。武昌起义后,女子参政呼声日高,妇女开始走出家庭,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但是随“二月革命”的失败,妇女组织荡然无存,家庭革命的理论风消云散。

“五四”时期的道德革命在对封建家庭制度和旧的家庭观念进行抨击的同时,喊出了“婚姻自由”的口号,指出:“家庭是一个制度,同其他制度差不多没有分别,所以家庭也时时刻刻的更变。”由于“五四”时期中国面临着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对中西家庭伦理的比较只是在中西伦理文化的比较中略带提出,不够深刻,也没有人做出很多有分量的比较论述。

这种比较的真正开始,是近年来理论界、文艺界共同对家庭的起源和分期、婚姻的基础、离婚的自由、家庭发展趋势等问题全面讨论

的社会理论背景下展开的。通过比较,人们看到了作为两种不同时代和社会条件的道德价值体系的家庭伦理存在着诸多差异面。

3.2 中国家庭伦理的特征

在家庭人际关系中,以“家族主义”为形式的中国传统家庭伦理,要求人们的一切行为必须以维护家族利益为目的,而个人则必须服从于此、依赖于此。这集中体现在“忠”、“孝”、“节”三个德目中,也就是汉儒所概括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伦理家族主义规定了一种处理人伦关系的伦理模式,即具有主从性质的“双向义务机制”的模式,这显然有别于西方的“契约模式”。

由于宗法等级制的存在,社会人际关系主要表现为家族或家族的群体关系,君臣关系不过就是家庭父子关系的延伸,父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轴。这种对应关系中,双方各以对方在宗法等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自己的道德义务,并由此确立了一整套伦理道德规范,即《礼记·礼运》所概括的人伦“十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这十个道德规范，实为五对，分别用以处理五

种基本的人伦关系，成为双向的人伦调节机制。若能发挥这种机制的功能，就能实现和谐的家庭或家族关系。

在双向对应义务伦理模式中，存在着关于实践道德要求的心理模式，这就是“能近取譬”、“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俗称“将心比心”，其具体要求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形成道德选择上重自觉轻自愿的特点，也规定了道德修养上注重“内省”。

3.3 西方家庭伦理的特点

这种重人伦关系的家庭伦理模式，显然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充分商品化而造成的“契约式”的伦理模式有别。商品交换，正如马克思所说：这是一种“具有契约式的法权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关系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因此这种“契约式的法权关系”几乎成为处理一切人际关系的普遍模式，家庭中夫妻关系也不例外。“契约婚姻”是双方各以兑现对方的利益为满足自己利益的目的的手段，具有强烈的功利主义气息。

中西家庭所依托的社会条件与文化传统的不同，导致家庭伦理要

求的相异,上述内容只是差异的一个主要层面。从比较中我们看到中西家庭伦理有各自特点,但特点并不等于优点,我们不能站在“西方中心论”的立场上,“以西方的异质文化为参照系”进行中西比较,否则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特点就成了缺点;相反也不能站在“东方中心论”的立场上,“以东方的特有文化为参照系”进行比较,否则西方近代家庭伦理的特点也就成了缺点。我们应该着眼于家庭伦理的建设,把中西家庭伦理思想作为我们建设新伦理的人文资源,这样我们就有可能从“中体西用”或“西体中用”的模式中走出。

4. 轻松地愉快地走向未来

当我们走向现代社会,就发现家庭形式呈现多样化的景观。家庭形式的多样化,为个人开辟了新的选择道路,它不会强迫每个人都生活在一种家庭形式里。因此,新兴的家庭制度,将使各人在选择他们的生活道路上获得解放,他们可以根据个人愿望和需要,选择或创造自己的家庭形式。

但是,在每个人可以欢庆自己的胜利以前,必须为获得这个胜利

而经受痛苦。在新的制度尚未形成,旧的制度已纷纷崩溃的过渡期,成千上万人对日趋高潮的多样化形式,感到迷惘不解,出现了两种有代表性的看法:家庭解体论和家庭复兴论。

4.1 家庭解体论和家庭复兴论

1979年,第52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影片的得主是《克雷默夫妇》。这部影片获奖的重要原因,是因为它触及到当前严重存在于西方社会的问题:家庭解体。同年12月3日美国《时代》周刊的评论文章指出:“《克雷默夫妇》作为各个时代都会出现的夫妇之爱、父子之爱的悲剧,已堪称是部令人满意的影片,但是它并不到此为止,它还涉及到当代一个一触即发的社会问题:上一代人的传统的婚姻和家庭的伦理标准早被时代的刀子切割得支离破碎了。影片中那些实实在在的七十年代的公民遇到的种种麻烦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这把时代的刀子”。

造成西方社会婚姻家庭大量破裂的原因是人们的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在过去的年代,家庭更大程度上是一个经济自足单位,夫妻之间的劳动是相互依存的,这种劳动上的依存往往会转变为感情上的相

互依恋。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家庭成为消费中心,维系婚姻的经济纽带转换成感情纽带。妇女增长的经济独立性,使她们有更多的可能来解除失意的婚姻。离婚在人们心目中已不再是一件可耻的事。有专家认为,离婚率的提高,标志着越来越多的人在离婚所导致的变幻莫测的未来,与忍受不幸的婚姻所造成的痛苦之间抉择时,更偏爱前者。

面对离婚率继续上涨,结婚和再婚继续减少,人们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结论,一种认为其前途必然是家庭解体,理由是:离婚增多;妻子参加工作越多,同家人相聚的时间减少;婚约缺少了过去的神圣性;家长对儿女失去了权威。另一种认为家庭会复兴,事实上现在美国已经出现了一个“维护家庭制度运动”,就是将生活方式回复到以前的状态。

家庭复兴是不可能的,或至少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家庭是随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思想的演变而变化的,不是谁主观上想回复就能倒过去的。家庭解体有其客观因素,既有世风日下的一面,也有顺乎潮流

的一面。

4.2 我们应有的态度

为了让人们适应新的多样化,避免因选择方式太多,情况发展变化太快,而陷入痛苦与孤独之中,必须进行综合的变革,包括道德观方面。在道德准则方面,我们必须逐渐消除因家庭破裂或重建家庭而产生的内疚。一般来说,道德观念比社会现实改变得慢,容许多样化的家庭形式的道德标准还没有形成。由于长期生活在只有一种家庭形式才是“正统”的影响十分强烈的情形下,其他形式即使不是“异端”,也是值得怀疑的。因此人们不能容忍多样化的家庭形式,除非改变我们的道德观念,否则人们还得在过渡期内忍受不必要的巨大痛苦和精神压力。

我们只有积极地创造和建立新的伦理与新的文明,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5. 家庭:道德的选择

我们相信,婚姻与家庭不会消亡。随社会的发展,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思想将为全社会所公认,会出现一种新型的夫妇关系——开放的婚姻,这种婚姻建立在同等自由

和对其个性发展有同等权利基础上的两人之间的诚实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为他人所操纵,彼此完全平等,双方在精神和感情上都有足够的自由去发展个性。人们赞成和接受开放的婚姻,是为了否定传统的夫妻之间心理上的契约,包括:对伴侣的占有权和所有权;牺牲自我和自己的个性;僵化的夫妻角色分配;带有强迫性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绝对忠实等。这种开放的婚姻出现,意味着人们不愿沦为婚姻的奴隶,而希望成为它的主人。

婚姻伦理的变革,使家庭关系将抛开政治的、经济的、物质的考虑,家庭内部上下辈之间、男女之间的平等将普遍实现,彼此没有依赖和依附。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人们的精神需求也进入更高的层次,家庭将承担更多精神、感情、心理上的负荷,成为联系人的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的中轴。

我们今天正处在一个伦理观念大变革的时期。以前不可想象的与婚姻家庭形式和实质相关的问题正在被提出。这些问题的提出不是为了使我们震惊,而是为强调要关心我们家庭关系的质量。这也是道德问题的核心。

伦理的变革意味着实际生活与道德理想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作为一个具有多种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的社会,对个体采取什么样的婚姻与家庭形式,其态度是宽容的。那么现在的婚姻和家庭也许确实处于一种痛苦的变革境地。可以说,这是一种新生的阵痛,它将迎来人类关系的更广阔的前景。社会的发展,让家庭伦理不得不再作出自己的选择和构建。

(二)我们生活中的道德

今天,我们正直接或间接地面临着过去的人们不曾想到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传统的道德法典中没有记载,我们也很少有时间对之反思。即使今天的老一辈人,在其年轻时,也未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器官移植、人工授精、社会公正等等。生活中这些问题迫使我们思考、选择,有些是新的,有些则给人人共知的问题增添了新的含义,有时甚至没有认识到,面对这一系列的生活问题我们不得不进行许多选择。

追溯人类文明中的道德发展史,可以发现文明的进化必然引起

价值的变化。但是人们在既定的时间空间内,道德选择的范围又是狭窄的,大多数个人可以进行的选择是有限的。而人们总是想突破这种有限的选择,使选择更加自主自由,人们就不得不改变生活,以扩大选择的范围和增加选择的能力。

我们生活中的道德,已经从人人皆知的传统价值的笔直而狭窄的小径,发展为有时令人惊慌失措的广阔选择领域。对往日那种简朴而美好的生活的向往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现代人来说,新的道德选择的时代可能是一个最好的时代,是一个智慧的岁月,一个面前的一切都充满希望的春天。

1.1 人性的优点与弱点

当斯芬克斯的第一个谜底“人”被猜中以后,人类所面临的自身问题反而变得更加复杂了。古今中外哲人以其毕生的精力思考着这个难解之谜。当马克思把人的本质界定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时,揭示了人性只是一种后天的社会属性。只要把人性的探讨置于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中,置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人性便永远是人的社会属性。人生的发展则是人性的造就、兽性

的扬弃过程,也是扬善避恶的奋进历程。

1.1 人性是一种可能性

人性作为一种后天的社会属性,由于是后天的,因而当生命个体开始存在时,人性“对生命就表现为一种可能性”。人性作为一种可能性,是多维的,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还可以善恶相杂。中国古代哲人在人性问题上一直有“性善论”、“性恶论”之争。这个争论把人性视为先天固有的,有先验论的特征。但这种争论本身却把人性最基本的两种可能性充分揭示出来,我们从中可以发现,人性既有孟子说的“恻隐之性、羞恶之性、辞让之性”,也有像荀子讲的“好利之性、争夺之性、好声色之性”,这种善与恶的道德心理皆在人性中真实地存在着。

人性作为一种可能性,正如培根所说:“人性中的确有向善的倾向:友谊、同情、善良、正义;但也有为恶的倾向:嫉妒、憎恨、野心。因而那曾受一般人赞颂的人性,并不总是值得赞颂的。这取决于我们所赞颂的人性中有没有值得赞颂的东西。”人性作为一种可能,意味着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选择和追求一种最好的可能性,

即理想人性的培养造就。

我们虽无法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塑造理想的人性,因为这受一定社会的现实所限制。但我们却依然有理想人性的追求,否则我们就连塑造人性的可能性也丧失了。而且,正是在对理想人性的追求中,我们改变着不如意的现实。

不仅如此,人性作为一种可能性还意味着我们可以改变人性。即使我们的人性中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属性,如自私、纵欲、妒忌、虚伪、迷信等等,我们也不必为之而妄自菲薄,甚至自甘沉沦,只要有向善的勇气和追求,我们就能形成令人称美的理想人性。

1.2 人性中为善的心理因素

我们要培养造就理想人性,就必须了解现实人性,把握人性中为善与为恶的心理因素。尽管人性是社会的属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原因,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人除了社会属性之外还有许多的自然属性,如被人们称为“饮食男女”的就是其中最根本的两种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也真实地存在于人性之中,影响着甚至毁坏人性的。因而我们对人性的研究不仅要对社会条件作总体把握,也要对个体心理进行

细致探索,这样我们才能回答生活中为什么要有道德这一大问题。

善良:人性中神的品格。

培根在论人生时,把善良定义为一种“利人的品德”,并认为这是人类一切精神和品德中最伟大的一种,是属于神的品格。善良并不完全像孟子所论证的,每个人看到小孩落井都会奋身相救的“恻隐之心”,它是不断积累而造就的。如果一个人愿意培养自己的善良品性,那么他就必须“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决不能把善良的形成想象得非常艰难,我们为一位陌生人的指路、搀扶老人过街是善良,我们在路上移开一个障碍物、给顾客一个甜美的微笑也是善良。在我们的日常言行中随时能形成善良的品格。人性的善良带给人们许多美好的享受,有时还带来一个意想不到的好处:善有善报。因而在我们的文化中,自古以来就把善良和勤劳、勇敢一起奉为民族的美德而历代相承。

不是所有的人都自觉地追求善良的品性,许多人把善良视为软弱的同义语。意大利有句嘲讽话:“他由于太仁慈,而成了一个窝囊废”,中国的农夫与蛇的故事也流传甚广,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也是托辞,

因为真正的善良也是一种坚强的品性,善良总是与正义相联,善良对仇恨善良的人总是严惩不贷的。

同情:人性的沟通和理解。

生活反复向我们证明,人性中同情心的力量是神奇的。当人们在生活中遭受了挫折和不幸,或者是蒙受了委屈和耻辱,而他们的内心世界既孤僻又脆弱,对整个人生都失去信心时,如果我们能以真挚的同情去抚慰这些隐痛的心灵,那么我们往往也同时拯救了他们。同情不仅帮助别人,而且也使自我价值得到印证和实现。英国伟大的哲学家罗素在其自传中诉说道:“对爱情的渴望,对知识的追求,对人类苦难不可遏制的同情心,这三种单纯但又无比强烈的激情支配着我的一生。”这种同情心造就了罗素神奇而美丽的人生空间。

缺乏同情的心灵不仅是冷酷的,而且是麻木的,这种麻木使人性中许多恶的品性得以滋长,这或许是人们常把“麻木”和“不仁”归于一个“麻木不仁”之中的原因吧。“麻木不仁”是人性的一种不幸:既失去了对别人的同情,又失去别人对自己的同情,还失去了自己对自己的同情,使自己变成另一个陌生的存

在。然而,正如有人否定人性的善良一样,也有人否定同情心对人性和人生的意义。尼采就声称:同情只是女人的软弱,而男人则必须是残忍的。尼采忘记了人类彼此间的同情心可以帮助我们更坚定更执著地接受痛苦的磨炼。

我们的人性太需要同情心了:我们在对他人的同情中获得友谊和爱,我们在对整个人类的同情中获得创造奇迹的强烈激情和动力,甚至我们在对自然界一草一木的同情中也可以获得博爱的情怀和气度。

诚实:人性中的真理。

人性中的诚实品性是一种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的美德。诚实存在于人性中的一个最大的必然性根据是:就人的天性而言,我们都希望别人对自己是诚实的。而要别人对自己诚实,自己就得有诚实,这就象古人说“以心换心”、“以诚待人”一样,它是共同的人性原则。

诚实使个体自我坦荡而豁达,充满了一种真实可信的气度和风范,它使每个人心安理得,并有所造就。培养诚实的品性,就必须摒弃虚伪。虚伪作为诚实的对立面,是一种“可诅咒的恶习和坏品行”,因为人与人之间往往靠诚实才能得